

檔 號 :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謝志宏/02-23431700-781
電子郵件：eric.hsieh@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業經於102年12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1580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會進公工市報灣公、公同、公音工工五華灣展有工行資
業中同北台北、同公同商合同台灣工中、人究股日處室
同台業新、台會業業業器聯業、台手台會法研問市查務
業、商、會、公商同商電國商會、區、公團械顧北檢法
商會口會業會業腦業器市全腦公會灣會業財機護台工、
口公出業商公同電出電南會電業公台公同、密監、勞組
出業進工市業業市輸市台公市同業、業業院精術會會六
進同市省北同商中串北、業雄業同會同商究人技協員第
省業雄灣新業關台燈新會同高商業公業金研法因流委、
灣商高台、商報、泡、公業、械工業商五術團策交工組
台口、、會關市會燈會業商會器器同金市技財國人勞五
、出會業報雄公飾公同器公務機業五雄業、德法院第
會進公業工市高業裝業業電業事區工市高工心灣園政、
總市業商市隆、同區同商國同市灣動北、人中台財行組
業北同市雄基會業灣業器民業北台傳台會法展、、三
商台業雄高、公商台商電華商台、體、公團發心會處第
國、商高、會業腦、器市中腦、會流會業財究中商事局
全會商、會業同電會電中、電會公區公同、研驗國辦本
國公口會業商業市公市台會市合業灣業業會業試美工、
民業出業工市商北業隆、公南聯同台同商合工究市商處
華同進商市中關台同基會業台會業、業金聯屬研北蘭生
中業市市南台報、業、公同、公商會商五國金力台西衛
業進會業商、同燈同商電同商北業北、業財台台協勞各
工市公業工省會業明業器市業腦台工新會同、人在務會、
民會商台、會業機台省台會市台展暨業業五檢、司、勞、
國北業商市灣公工照商電雄商電、件、公業心法國商員室
全新同市中台業子區器市高腦省會組會業商中團美洲委書
國、業北台、同電灣電北、電灣協零公同金驗財、歐工秘
中聯出會業工關區會台會業新會響具業金民電中限商政訊

副本：

局長陳介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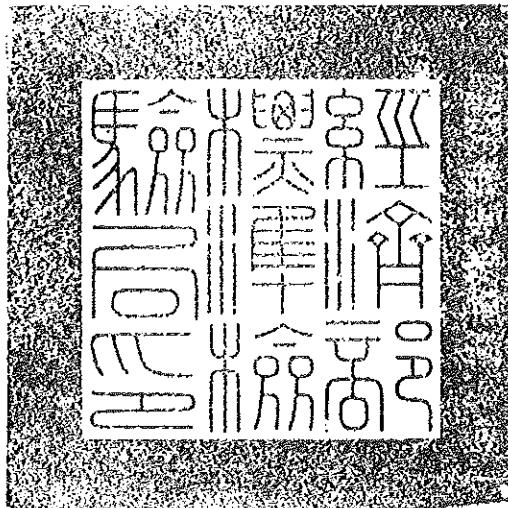
會 號 第 102660 102 年 12 月 27 日 青 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21580號
附件：



主旨：本局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依據：

- 一、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本局依前揭規定，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機械、電機及電子類，驗證項目計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電動手工具、空氣調節機、洗衣機、乾衣機、影像監視器、影視音響產品等9項產品領域。

局長 陳介山